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017號

原告 和豐休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乾坤

原告因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果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437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